

“我开的食堂，你们必须来吃”

杭州下沙一逼人吃饭的恶势力团伙被判刑

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杭经开法

本报讯 各类黑恶势力的作案手段基本都是相似的，寻衅滋事、暴力讨债等等。但是近日，杭州经济开发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恶势力案件中，犯罪团伙的作案手段令人难以想象——逼人吃饭。

石某某在杭州下沙某小区内，以单元楼某房间为载体开设了一家“食堂”，另有江某负责买菜烧饭、石某负责收款记账。开业前，石某某、江某召集小区内部分租户到他们开设的“食堂”开会，强行要求小区租户至“食堂”交钱吃饭，规定一人一天70元，两人成团80元，并制定霸王条款：即使不去吃饭也要交费。

一人一天70元，这费用不算低，那到底能吃些什么？提到这个，被害人苦不堪言，“这个‘食堂’中午只提供面条，晚上是快餐，伙食很差。”

期间，被害人胡某因经济困难未能按期交饭钱，也没有前去吃饭，结果被石某某、江某威胁，被迫补交1100元的“未前往就餐的费用”。被害人罗某也曾因未前往交费吃饭而被石某某殴打。其余被害人因听闻有人被威胁或被殴打，慑于该团伙在小区内的影响力，被迫在“食堂”营业期间每日前去吃饭交钱，直至案发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数十名被害人在该“食堂”吃饭至少有376次，交费至少2.6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，被告人石某某

利用其在暂住地小区的影响力开设“食堂”，伙同他人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，强迫该小区住户就餐，收取“餐费”，强卖商品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，且属共同犯罪，构成恶势力团伙。

法院最终判处被告人石某某有期徒刑4年3个月，被告人石某与江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

公司的钱回来了

昨天上午，嘉善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会同惠民派出所民警，专程上门将追回的部分赃款交到某公司负责人手中。

今年6月，经侦大队在开展“三服务”走访时，了解到某企业有员工涉嫌职务侵占的嫌疑。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、梳理，民警发现该企业员工赵某涉嫌重大职务侵占，目前赵某已被刑事拘留。目前，民警已帮助企业追回赃款180万元，最大限度挽回了损失。

通讯员 潘建荣

民警乘出租车去抓捕现场，突然坐进一浓妆女子 定睛一看——是你，是你，要抓的就是你！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鲍盛旭 叶佳微

本报讯 嘉兴市南湖派出所门口，一辆出租车刚要停稳，前排乘客还没下车。一名浓妆艳抹、长发及腰的女子，便拉开车门，坐进了后排位置。

“师傅，去……”女子话音未落，后排车门再度被拉开，还来不及做任何反应，女子便被摁住，“你现在哪也不能去，请协助我们调查！”这一幕发生在7月30日的抓捕女毒贩的场景里。前排乘客，正是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葭沚派出所民警魏警官。昨天，记者联系了椒江警方，还原了这起案子。

今年年初，椒江警方在开展“禁毒百日攻坚”行动中发现，辖区内的吸毒人员异常活跃。经过调查发现，这些吸毒人员是从嘉兴一名李姓女子处购买的毒品。据悉，李某在吸毒

人群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货源稳定、价格便宜、交际圈广，有多年吸毒史及多次涉毒犯罪被处理前科。

想要斩断这条贩毒通道，找到李某是关键。但她十分狡猾，把自己的位置和身份都隐藏得很深，几次与民警“交手”，她都侥幸逃脱。但这次抓捕，不再是斗智斗勇的擦肩，而是面对面的相遇。

7月，警方调查发现，李某的新住所在嘉兴某宿舍。随即，葭沚派出所立即集结精干警力前往嘉兴。这片宿舍有两栋楼，楼高四层，有五六名住户。由于无法确定李某到底住哪户，警方决定先在附近蹲守。

7月30日中午，警方收到李某男友要被送去嘉兴南湖派出所强制戒毒的消息，警方推测，李某可能会去送自己的男友。

这是一个绝佳的抓捕机会。民警兵分两路，一路前往住所继续蹲

守，一路前往南湖派出所拦截，适时抓捕。几小时转瞬即逝，各路民警却始终不见目标人物身影。

就在大家准备商讨对策的时候，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——

魏警官乘坐出租车到达南湖派出所时，一名女子突然上了这辆出租车。“这个人怎么看着有些眼熟，我猛然发现她特别像嫌疑人李某。”虽然与照片上素颜的目标人物略有出入，但魏警官还是确认，出租车上的这名浓妆女子就是抓捕对象。

就这样，嫌疑人和民警有了一场猝不及防的相遇。“当时根本没有顾虑那么多，心里只有一个念头：抓住嫌疑人！”随即，魏警官迅速从副驾驶下车到后排，控制住犯罪嫌疑人，向出租车司机出示证件要求其锁住车门，动作一气呵成。

8月1日凌晨，嫌疑人李某被押解回椒江，目前已采取强制措施。

无证销售进口耳温枪 两店家各吃5万元罚单

本报记者 潘旭萍 通讯员 陈洁

本报讯 最近，在余姚经营儿童用品店的两个老板，因销售从跨境电商平台购入的进口耳温枪，分别吃了5万元的罚单。

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梨洲市场监管所的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，辖区内2家儿童用品店均销售一款英文标识为“BRAUN ThermoScan·7”、型号为IRT6520的耳温枪，但这款产品并没有中文标识，且并未在我国注册，属于无证医疗器械。“电子红外耳温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，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8条的规定，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，应由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注册申请。也就是说，这款产品不能在国内销售。”执法人员介绍。

那这些产品从何而来？儿童用品店的老板交代，耳温枪是从杭州一家跨境电商平台购入的。难道跨境电商也存在销售无证医疗器械的情况吗？对此，执法人员赶到杭州，对该平台所在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该平台只提供线上服务，不实际销售商品，也没有仓库。买家下单后，该平台直接将商品从海外寄回，所以不存在国内销售的情况。

由于上述两家儿童用品门店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40条的规定，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了各罚款5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。

最后，市场监管部门提醒：药品、医疗器械等需要进口注册许可的产品，只允许最终消费者自用，不得用于经营。即使这个产品是从合法的跨境电商处购得，也必须遵循一般贸易进口商品的要求，取得合法的资质后才能进行销售。

10年东躲西藏 青年熬成老汉

通讯员 瑞警宣

本报讯 头发眉毛花白，前额光秃，满脸皱纹，这位看起来年迈的“老汉”，实际年龄只有46岁。近日，瑞安警方跨省抓获潜逃10年的犯罪嫌疑人陈某。



2009年8月29日

晚，陈某伙同蒋某、罗某、胡某、杨某等4名四川老乡，通过隐蔽手段在瑞安一酒店门口准备贩毒给他人时，被瑞安警方当场查获，民警现场缴获毒品约150克。

其中，罗某、胡某、杨某被当场抓获，后分别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15年；蒋某迫于警方压力，于2010年12月投案自首，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；而该案的主犯陈某，却一直潜逃在外，躲避法律的制裁。

多年来，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陈某的追捕。

今年7月初，瑞安市公安局飞云江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线索：嫌疑人陈某在广东惠州一带出现，在当地一个工地上班。随即，民警与惠州公安机关取得联系，并前往当地展开侦查。随后，在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，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的一个超市里，民警成功将陈某抓获。由于外形与年龄“不相符”，民警看到陈某时也是大吃一惊。

陈某交代，这些年的逃亡之路太过辛酸，10年提心吊胆、东躲西藏，生生地把自己从一个青年熬成了一个满头白发的“老汉”。

目前，警方已将陈某从广东押解回温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